

徐州市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 胎儿性别的规定

(~~二〇〇四年~~ 猿月 猿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制定~~二〇〇四年~~ 源月 圆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摇为了保持出生人口正常性别结构,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及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摇禁止使用医学技术手段鉴定胎儿性别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医学上确有需要”,是指孕妇及其配偶一方或双方已被诊断为伴性遗传性疾病,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或者经产前诊断需要终止妊娠的。

第四条摇因伴性遗传性疾病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应当在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鉴定胎儿性别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

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务的医师出具的并经其所在单位批准的医学意见书,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

出具需要终止妊娠医学意见书的医师,应当取得江苏省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合格证。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务人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合格证。

第五条摇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鉴定胎儿性别和施行终

止妊娠手术管理制度,并在相关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

被许可进行鉴定胎儿性别、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鉴定胎儿性别、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情况。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检举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受理检举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对检举人予以保密,并给予奖励。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一) 未有相关高级技术职务的医师出具的医学意见书或者虽有相关高级技术职务的医师出具的医学意见书,但未经其所在单位批准鉴定胎儿性别的;

(二) 出具虚假鉴定胎儿性别或者终止妊娠医学意见书的;

(三) 未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擅自鉴定胎儿性别或者施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

第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非因医学需要为孕妇鉴定胎儿性别或者施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非医疗保健机构和其他人员为孕妇鉴定胎儿性别或者施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孕妇非因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选择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对孕妇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计划内怀孕妇女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选择终止妊娠,属无子女的,三年内不安排生育计划;属持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明的,收回生育证明,不再批准其生育申请。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com